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夫特”）间接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调整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投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间接持有埃夫特股权内部调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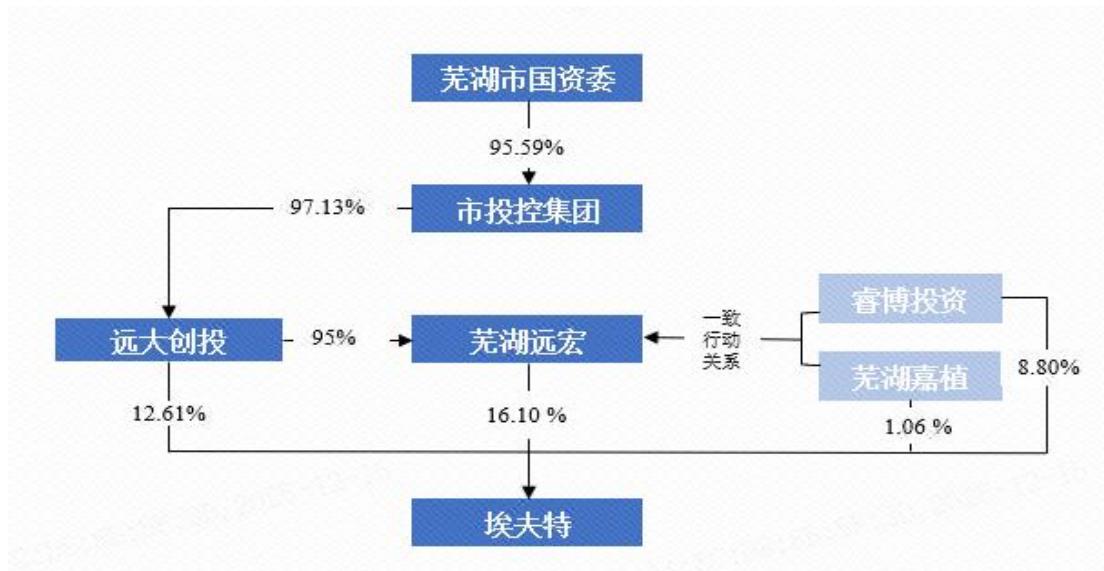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宏”）、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均为市投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市投控集团受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为公司股东。2025年7月，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和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38.57%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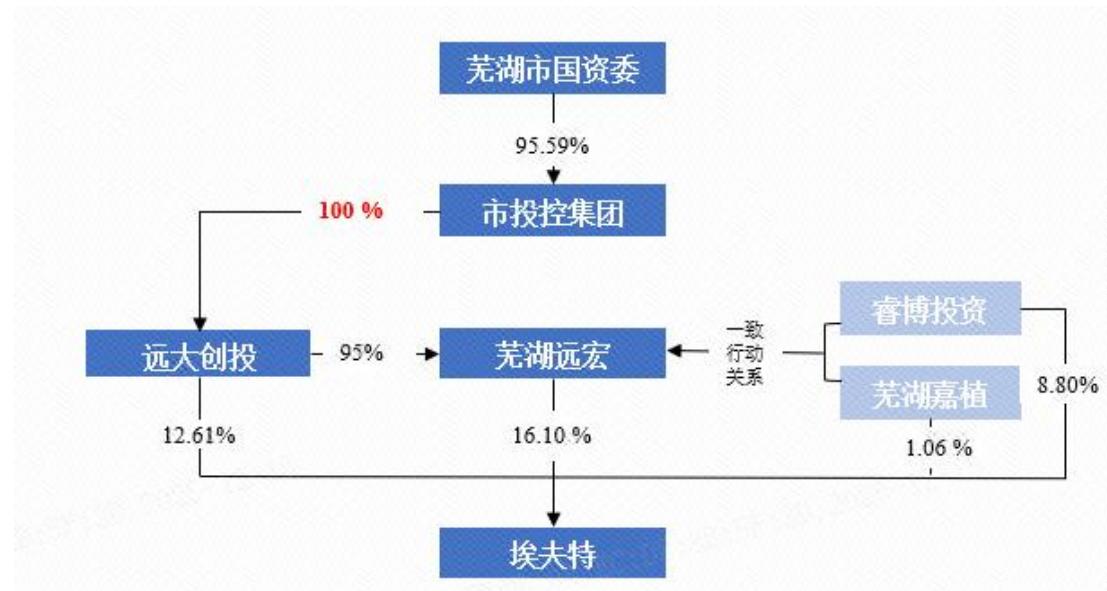
股权和表决权。

二、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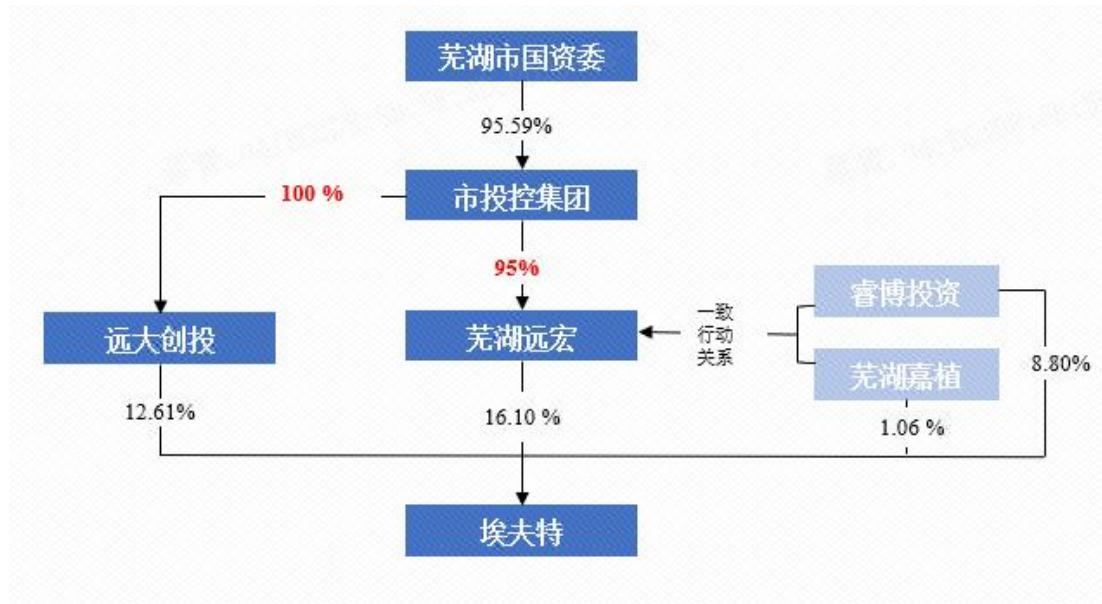
1、本次调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2、市投控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从远大创投的少数股东处受让少数股权，市投控集团持有远大创投 100%的出资比例，为远大创投的唯一股东。调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3、市投控集团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远大创投持有的芜湖远宏股权，本次股权变更经工商登记后，市投控集团将持有芜湖远宏 95%的出资比例，成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本次调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仅为市投控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调整后上述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芜湖远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投控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